

葉榮基
Rick Yip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陳智思議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陳美卿女士
香港中區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5樓

傳真函件: 2869 6794

貴會檔號: CBI/PL/FA; 保鑑檔號: F-1333 (INS)
副本送: 保險業監理處·陳玉珍女士(傳真: 2869 0252)

2006/2/23

主席先生/陳女士:

您好,關於本人月前致貴會/保鑑的信件,相信貴會亦已收到由保鑑在2006年2月21日發出致本人的回覆副本。

從該回覆(第一頁,第三段)及本人致電英國保誠的查詢當中,有謂:

".....紅利的派發並非純粹分配利潤,而是可以更平均分散每年可得的利潤,為緩和投資表現出現的波幅,預期所派發的紅利不會立即及直接反映實際投資表現,透過此種運作,該公司可平均分散每年可得的利潤,於經濟狀況及投資市場波動時仍可為保單持有人帶來平穩回報."

帶出問題有二:

- (1) 利潤如何分配,無人得知,黑箱作業;
- (2) 既然有這樣專業和完善的機制來保持回報平穩,又有超過三十年時間(至本人六十五歲計算)來平衡投資表現出現的波幅,回報應該甚為理想;為何非保證部份在三十年後的預期數字卻和保險計劃書所說的仍然少了一半? 自傷矛盾。

可能保鑑從其監管角度接受了英國保誠的解釋,然而從投保人的立場,這不外乎是自圓其說的切詞。雖然本人對保鑑的積極跟進予以萬二分謝意,但本人對保鑑明知有問題存在而未能保障眾多投保人,除深感失望和無奈,亦覺是香港社會的一大諷刺!

正如本人在2006年1月24日致貴會信中所述,保鑑的有限權責未能針對實際情況對市民利益起作用,相信除了由貴會公開討論如何立法/改例,市民難以得到保障。

貴會如何跟進,煩請回覆。

此致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